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熊雪锋 刘守英

中国式现代化既包括城市的现代化,又包括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不少著作都对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深刻论述。比如,《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指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战略部署,明确了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开宗明义指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对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在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所有权、保障承包权、用活经营权》中指出:“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根本要靠深化改革,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党中央对深化农村改革高度重视。”通过改革不断调整完善农业农村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新征程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遍及全国,极大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之所以能够有限资源稳定解决14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让全体农民摆脱绝对贫困、同步进入全面小康,实现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城乡关系不断重塑、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关键就是靠改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

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通过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等改革举措,不断激活乡村要素活力和农业农村发展动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我国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当前,我国城乡二元体制尚未完全破除,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依然是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比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农业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明显不足,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仅为非农业产业的1/4左右;乡村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主要问题是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品种、品质、品牌水平都还比较低,一些地方产业同质化比较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2024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34;农村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也存在保障水平不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加强等短板弱项;等等。这些问题都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反映,都是发展中亟须破解的难题。

解决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诸多难题,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扣城乡融合发展,对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作出重要部署;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并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这些重大改革举措,既是党中央围绕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面临的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提出的针对性举措,又统摄于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目标之中,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反映了我们党做好“三农”工作的策略和思路。

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不能仅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就农民论农民,要充分认识乡村与城市、农业与工业之间的有机联系,注重城乡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关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特别是实现粮食安全、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等重点领域,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取得“一子落而满盘活”的改革实效。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发挥自身优势,服务大局需要,从本地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入手,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办一项是一项、办一件成一件,不要一股脑去搞脱离实际的“高大上”或“面子工程”的东西。

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突破

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这是因为农村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改革不能局限于某一方面,需要全方位、多领域统筹协调。同时,农村一些领域长期累积的深层次问题往往成为制约改革进程的重要“瓶颈”,具有突出的现实紧迫性和复杂性,需要通过发挥改革的牵引作用进行重点突破。《文选》中多篇著作都对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作出深刻论述。比如,《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坚持创新发展,既要坚持全面系统的观点,又要抓住关键,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带动全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六对关系》指出:“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等等。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要以习近平

经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紧紧抓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谋细抓实改革重点任务,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中指出:“我反复讲,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主动权。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端稳了中国饭碗,有力维护了粮食安全。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依然突出,耕地占补平衡存在量不足、质不高等问题。随着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端牢中国饭碗的压力仍然较大,比如我国玉米供需依然处于紧平衡,大豆对外依存度仍然较高且进口来源地高度集中,容易被“卡脖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等,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作出重要部署,这将破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低质量”等突出问题,提升粮食生产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中指出:“我国农业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要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随着居民消费需求变化、城乡关系调整,农业功能从原来的粮食农业拓展为休闲农业、生态农业甚至文化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农业新业态正在形成,这些变化孕育着农业产业革命。从本质上

看,农业产业革命是在技术革命性突破的牵引下,通过土地、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及其持续升级,实现农业生产函数的跃迁,从而推动农业深度转型升级,农业产业链得以延伸,农产品附加值和品质得以改善,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得以提高。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存在着结构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生产要素水平较低、产业链水平有待拓展等问题,阻碍着农业转型升级。从根源上看,这些问题的产生与我国农业经营体制不完善和农业服务体系不健全等密切相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完善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民合作经营等;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作出部署,这些举措系统性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将为农业转型升级提供体制保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激发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党中央在“十四五”时期设立衔接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近几年,旱涝等自然灾害多发重发,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脱贫群众的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或多或少都会受到影响。我国对存在返贫风险的人口实施了动态监测和有效帮扶,在多重冲击下始终筑牢全面小康社会的底线。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面临一些问题,如统筹协调工作不畅、农村集体经济薄弱、部分脱贫人口自主脱贫意识淡薄等。为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提出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的同时,还提出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等,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专门设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章节并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兼顾了防止返贫和治理相对贫困两大目标,有利于激发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新型城镇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解决好人的问题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城镇化最基本的趋势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快速城镇化进程,2023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了66.2%,提前完成了“十四五”规划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5%的目标。与此同时,2023年底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8.3%,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差17.9个百分点。这说明,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解决好人的问题,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当前,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面临一些障碍,比如户籍制度壁垒导致落户难、就业歧视和工资歧视、与户籍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缺失等,导致农业转移人口难以真正融入城镇。为此,必须采取有力举措让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让能进城愿进城的人更快更好融入城市。近年来,各地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进行各种有益探索。比如,山东济南设立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社会保障等一站式精细化服务,帮助他们更快融入城市,也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机制合理配置城乡资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等改革任务,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这将进一步提升中小城市和县城对产业和人口的承载能力,有利于消除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后顾之忧,增强其市民化的意愿,同时有助于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经济学院 转自《人民日报》)

东辽县发改局深入建安镇开展环境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东辽县发改局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建安镇开展以“守护青山绿水、携手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白色垃圾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东辽县发改局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彻

底清理包段主次干道、道路沿线、商铺周边等重点难点区域,对白色垃圾进行全面清理,集中清扫,彻底清除可视范围内垃圾,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同时督促周边商铺做好各自所属区域环境卫生工作,全力实现干净整洁、整齐清洁。

下一步,东辽县发改局将着重在村屯周边宣传、常态清理上下功夫,聚焦包段区域,建立健全常态清扫机制,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为全面提升该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贡献发动力量。

(东辽轩)

准确把握服务消费新热点 推动“情绪消费”健康有序发展

孙洁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扩大消费是稳增长的最大确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近年来,服务消费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准确把握我国服务消费发展趋势和潮流,释放服务消费发展潜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情绪消费”正在成为我国服务消费的一个新热点。消费者在情绪消费中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与精神文化需求的满足,从而获取情绪价值和精神支持。情绪消费的兴起,不单纯体现了个人消费行为的变化,也是时代发展的写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再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而是扩展到精神层面。一些帮助释放焦虑情绪、提供情感陪伴的新型产品和服务,从传统意义上看似似乎实用性不强,却因承载情感价值而成为消费新热点。比如,今年“五一”假期,各地景区推出沉浸式体验项目,年轻人为了演唱会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又如,在电商平台上,“禁止蕉绿”水培香蕉、“放青松”盆栽香松等单品绿植销售火爆;此外,人工智能与一些情绪消费产品的融合,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丰富了消费体验。

相较于传统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更新的消费场景、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更加注重消费者的体验与感受,是更好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变化、改善民生福祉的务实举

措,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更加多样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有利于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劳动者收入;是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抓手,为扩大服务消费带来了新机遇,提供了新动能,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是加快动能转换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带动生产和投资,打通供需衔接的堵点断点,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为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年轻人视野开阔、精力充沛、好奇心强,渴望展现个性,通过体验式消费能够获得与众不同的体验,满足自我表达与个性彰显的需求,找到身份认同与情感共鸣,是情绪消费的主体。同时,移动支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服务领域加工应用,丰富了多元化消费场景,为情绪消费创造了条件。一些景区和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数字化改造、声光电技术等,打造更具沉浸感和文化味的消费场景,提供更多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情绪消费发展壮大。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情绪消费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比如,供给质量和效率有待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商家粗制滥造;存在隐私和数据安全风险,一些情绪消费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者个人隐私,可能存在泄露、滥用用户隐私数据的风险;市场监管有待进一步健全,情绪消费是一种跨界融合、灵活多变的新业态,其产品和服务的边界较为模糊,给市场监管带来了新挑战;等等。为此,要顺应情绪消费发展趋势,补齐短板弱项,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同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丰富消费供给。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手段,加大对包括情绪消费在内的服务消费支持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模式和业态,推动情绪消费产品、内容、服务创新突破,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聚焦主要消费群体,挖掘产品和服务背后的情绪价值,更好满足消费群体情绪情感价值诉求。比如,可丰富文旅消费场景,鼓励各地围绕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举办惠民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发展沉浸体验、数字艺术、线上直播等新业态。同时,加强对包括情绪消费在内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优化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情绪消费高质量发展。

优化消费环境。通过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准入和服务标准、建立投诉预警和处置机制等手段,完善情绪消费产品规范和服务标准,营造便利、放心、优质的消费环境。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引导相关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同时加大对相关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包括情绪消费在内的服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消费的便利性。加强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情绪消费品牌,着力提升品质和形象。

守好安全底线。运用法律法规有效保障用户的隐私权益,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保障机制。比如,对于人工智能陪伴等产品,推动算法公开透明,防止个人数据被滥用。鼓励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提升理性消费意识,增强消费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安全底线思维,注意甄别把握好情绪消费的边界,审慎选择产品和服务。此外,要引导消费者注重在现实生活中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避免陷入社交孤立和情绪孤立,真正实现精神愉悦和心理满足。

(作者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 转自《人民日报》)

加快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高效运行机制

徐晓明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内在规律。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趋势,要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的规律,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制度创新,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以更大力度筑牢教育根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根基、蓄势赋能。

教育、科技、人才的关系,实质上是知识生产、应用与再生产的循环体系。早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深刻认识到教育、科技、人才之间相互关联的内在逻辑,在《摆脱贫困》中指出:“人才兴旺就是科技兴旺,经济兴旺。经济靠科技,科技靠人才,人才靠教育。教育发达——科技进步——经济振兴是一个相辅相成、循序递进的历史过程,其基础在于教育。”回望历史,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就是在教育、科技、人才交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向前推进的,大国崛起往往也与教育兴盛、科技发展、人才涌现息息相关。

教育、科技、人才作为知识生产、技术革新和人力资本积累的核心要素,相互支撑、相互转化。教育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储备和知识基础,科技发展作为教育内容与方法的创新注入活力,人才则成为教育与科技协同作用的核心载体,三者形成“教育奠基—科技转化—人才驱动”的共生逻辑。随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教育、科技、人才三

者之间的耦合效应愈发显著。只有在全局视野下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形成“三位一体”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才能更好地释放发展潜力,实现整体效能的最大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

当前,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推动形成“三位一体”协同高效运行机制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比如,北京出台《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在国有资产中单列管理等试点,打通产学研用“最后一公里”;湖南长沙构建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政策体系,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人才创新创业消除后顾之忧、创造更好条件;等等。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仍存在“各自为战”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三位一体”协同高效运行机制的形成。比如,教育、科技、人才在管理体制中分属不同职能部门,导致三者协同效应不足、资源分配不均等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匮乏,影响了整体效能的发挥;等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高效运行机制。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首先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凝聚起教育强基、科技赋能、人才兴国的磅礴力量,将教育、科技、人才的“单兵优势”转化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胜势”。为此,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动科技创新、教育改革、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构建跨部门统筹机制,推动教育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在党的领导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方向,夯实基础教育根基,将创新素养培育前移至中小学阶段,构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的培养机制;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强化基础学科与前沿领域布局,推进“双一流”建设动态调整机制;抓好深化新一轮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和落实落地,将科技成果转化率、产教融合成效纳入高校和科研机构考核指标,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倾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着力为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夯实制度基础。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对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及科技领军企业的定位和布局进行优化,明确各自的职能与发展方向,形成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以及重点领域的前瞻性、引领性布局;改进科研管理,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赋予科学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以及资源调度权,从而提高科研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创新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必须破除束缚人才活力的制度藩篱。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例如,针对基础研究人才,要突出原创导向,延长评价周期;针对应用型人才,要注重成果转化,将专利贡献度、技术成果转化指标,引导人才潜心钻研专业技术。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转自《人民日报》)